

法規名稱：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公共設施認養要

點 版本日期：2004/5/17

分類：觀光地區及風景特定區

屬性：行政規則

公 布 文 號：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北觀管字第 0930001831 號函訂定

版本日期：2004/5/17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公共設施認養要點

- 一、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事務，加強資源整合與妥善運用，鼓勵公私機構團體及個人認養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處所屬公共設施之認養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公共設施，指本處所經管遊憩據點內植栽、綠地、步道、公廁、涼亭、碼頭、公共藝術、沙灘、海岸及其他服務設施（以下稱認養標的）。
- 四、認養標的之維護管理事項：
 - （一）植栽綠地養護：包括澆水、除草、施肥、除蟲、枝葉修整扶正及清潔維護等。
 - （二）設施管理：包括清潔維護、設施檢查、維修通報。
 - （三）認養標的遭受天然災害（如颱風、水災、地震、病蟲害等）或人為毀損時，認養者應速通知本處處理。
 - （四）認養標的遭他人違規使用之處理與通報。
 - （五）認養契約指定之其他事項。
- 五、認養型式：
 - （一）植栽：個人以株數為單元，公私機構及團體以區段或區塊為原則。
 - （二）綠地：以遊憩據點內呈完整區塊分佈之綠地為原則。
 - （三）設施區域管理：以遊憩據點內，具複合式服務機能之完整分區，由認養者負責區內各項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對於屬獨立單元性設施如公廁或公共藝術品等得指定認養標的。
- 六、凡公立機構、團體及個人皆得申請認養，本處亦得鼓勵認養標的鄰戶或公私機構團體就近認養，認養期間以一年以上至三年為原則。
- 七、申請認養者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送經本處審核許可後，簽訂認養契約書。
- 八、認養標的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佔用認養標的為私人使用（如設車庫、倉庫、堆放物品等），或為營業用途之設施與行為。
 - （二）舉辦非公益性活動。
 - （三）未經許可於認養標的設置、拆除或整建相關設施或植栽。
- 九、認養標的得報經本處同意后辦理下列事項：
 - （一）可提出補植、環境美化、增加休憩設施或標誌牌等之改善計畫，報經本處審核認可後得由認養者自行設置或由本處辦理之。

- (二) 舉辦民俗、體育、藝文、文化、環保等公益性活動，必要時並得請本處協助。
- (三) 設置認養名牌，認養牌之型式、規格、圖樣、位置報經本處審定後施設，期滿或終止契約時認養者應自行拆除遷離。

十、認養者就認養事項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有下列任一情事經本處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仍未依限改正時，除終止認養，並依其他法律規定辦理：

- (一) 違反其他法律規定。
- (二) 違反本要點規定。
- (三) 違反契約規定。
- (四) 認養標的管理維護績效不彰。

十一、認養者獎勵辦法：

- (一) 於認養期間獲贈本處活動資訊及出版品。
- (二) 認養者得由本處邀請參與相關活動及觀摩學習交流，並得於媒體上宣傳與認養活動與成果。
- (三) 認養工作經評鑑績效優良者，由本處公開表揚獎勵之。
- (四) 認養者執行認養工作給付之費用，依法令規定得抵免稅者，可由本處核實驗證後開具證明文件。

十二、本處如需於認養標的增設、拆除或整建相關公共設施時，認養者應予配合；對於認養標的若有其他用途，得終止認養契約。

十三、本要點經處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公共設施認養申請書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單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登記證字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認 養 內 容

申請地點：

申請範圍：

(請附簡圖)

認養項目：

認養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備註：

申請人：

簽章